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
連絡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電話：037-322020
傳真：037-325093
網址：<http://www.mlba.org.tw>
E-mail：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苗律會字第 10838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聯會函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定於民國(以下同)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 205A 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)舉辦「勞動事件法-以調解、假處分為中心」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劉志鵬律師擔任講座，限額 60 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 108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「勞動事件法-以調解、假處分為中心」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 - (二)本次在職進修課程限額 60 人，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- (三)參加費用：參加會員費用全免，但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戶名：苗栗律師公會，帳號：22277794)。報名後因故不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。全程參加之會員將於活動當日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止現場受理或傳真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，若以傳真方式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，請於報名後繳交保證金，並將繳費單據傳真至本會，再以電話向本會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)
- 三、 敬請攜帶律師在職進修手冊。
- 四、 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智宏

「勞動事件法-以調解、假處分為中心」在職進修課程報名表

一、參加 用餐 葷食 素食

不用餐

二、應繳費用:會員保證金共_____元

三、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止現場受理或傳真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傳真電話:037-325093, 並請於傳真後來電向本會確認

會 員:_____

連絡電話:(手機)_____

108 年 月 日